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豫政办〔2017〕8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 通 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和依法承担行政职权事业单位制定的《省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尽快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

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要全面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监管执法，随机抽查事项要在2017年年底前实现全覆盖。要不断创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强化抽查结果运用，推动信息互通共享，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更好地激发市场活力。

2017年7月7日

省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	高耗能单位节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	省发展改革委	年耗能超过5万吨标准煤的重点用能单位	10%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	1. 是否按规定淘汰高耗能的产品、设备、生产工艺；2. 是否按规定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3. 是否按规定报告能源利用状况；4. 是否按规定立能源管理岗位；5. 是否按规定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	
2	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省发展改革委	发展改革委批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0%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	是否按规定落实节能审查意见。	
3	节能虚假信息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	节能服务机构	10%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	是否按规定提供真实信息。	
4	不正当价格行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管辖的市场主体	根据专项安排确定	根据专项安排确定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5	执行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行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管辖的市场主体	根据专项安排确定	根据专项安排确定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461号）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6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服务收费监督检查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六条、第三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管辖的收费主体	根据专项检查安排	根据专项检查安排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7	明码标价行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8号）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管辖的市场主体	根据专项检查安排	根据专项检查安排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461号）第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8	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	《河南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省政府令 151号）第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	省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	根据重大项目稽察计划	根据重大项目稽察计划	现场稽察	1. 项目审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2. 招标投标活动是否依法进行；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活动是否依法实施；4. 项目建设进度与工程质量控制情况；5. 资金使用、概算控制是否真实、合法；6. 竣工项目是否取得应有的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9	油气输送管道保护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保护法》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	油气输送管道企业	根据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工作计划确定	根据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工作计划确定	现场检查	是否按规定开展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工作。	
10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监督检查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第2号）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	10%—20%	1—2次/年	现场检查	1. 实验动物工作是否符合规范；2. 生物安全措施是否完善；3. 实验动物和环境设施质量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1	无线电管理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128号）第五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获得无线电频率、呼号等行政许可的单位、个人和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单位	5%—10%	1次/年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1. 被许可人是否按许可事项从事相关活动，是否存在违反无线电管理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情况；2. 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是否存在违反无线电管理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情况。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2	煤矿企业安全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2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省煤炭管理办	煤矿企业、安全培训机构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煤矿企业: 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和档案, 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 煤矿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 首次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使用新设备的, 相关岗位从业人员接受专门安全培训情况; 安全培训经费的提取和使用情况。2. 安全培训机构: 取得相应培训资质情况; 按国家统一的煤矿安全培训大纲组织培训情况; 专职教师考核合格情况; 建立完善培训工作计划制度情况; 安全培训计划落实情况; 安全培训档案建立和管理情况。	
13	煤矿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三款、第六十二条。	省煤炭管理办	煤矿企业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4	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河南省煤炭条例》第八条。	省煤炭管理办	煤矿企业	5%	1次/年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 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2. 下井带班制度落实情况；3. 使用设备、器材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4.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5. 井下作业人员工作时间规定遵守情况；6. 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使用情况；7.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8. 应急救援预案定期演练和修订完善情况。	
15	煤炭经营主体监督检查	《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3号）第二十一条；《河南省煤炭条例》第八条。	省煤炭管理办	煤炭经营企业	5%	1次/年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 依法经营和备案情况；2. 年度报告；3. 对煤炭供应保障具有支撑作用的经营企业主要煤炭买卖合同履行情况。	
16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监督检查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省煤炭管理办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	5%	1次/年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遵守煤炭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7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及市场监督检查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36号) 第四条、第五条。	省民委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	3%—5%	2—5次/年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假冒清真、清真不清、清真泛化等违法违规行为。	重大节日统一组织进行；根据国家专项检查，视情组织。
18	宗教活动场所监督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426号) 第十九条；《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宗教局令 第7号) 第三十二条。	省政府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	1%	2—3次/年	现场检查	1. 场所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2. 登记项目变更情况；3. 财务收支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4. 宗教活动、涉外活动开展情况。	
19	计算机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147号) 第十七条。	省公安厅	重要信息系统、重点网站责任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技术检测	1. 网站和信息系统定级、备案、测评和安全情况；2.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情况。	
20	娱乐场所监督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 第三条。	省公安厅	娱乐场所	5%	一级安场所1次/年、二级安场所2次/年、三级安场所每半年1次	实地检查、网上检查	1. 备案情况；2. 安全设施、保安人员配备情况；3. 经营活动是否合规。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21	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4号) 第六条第二项、第七条。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	3%	1次/年	实地检查、网上检查	1. 购买、销售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流向登记备案情况；2. 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落实情况。	
22	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监督检查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449号) 第三条第三款。	省公安厅	放射源从业单位	3%	1次/年	实地检查、查阅台账	1. 放射源品种、数量、流向的登记情况；2. 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落实情况。	
23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	省公安厅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企业	3%	1次/年	现场检查	1. 现场及有关资料、记录情况；2.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24	剧毒危险化学品跨省、跨市运输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4号) 第六条第三项；《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77号) 第十二条。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使用单位	50%	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1. 申请材料是否属实；2. 行驶路线是否征得途经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3. 是否按通行证规定线路通行；4. 收到货物后的七日内是否将通行证交回备案存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25	全省性社会团体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第二十四条。	省民政厅	全省性社会团体	6%	1 次/年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1. 是否存在涂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情况； 2. 是否存在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情况； 3. 是否存在负责人不符合条例规定情况； 4. 是否存在拒不接受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情况； 5. 是否存在不按办理变更登记情况； 6.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情况； 7. 是否存在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情况； 8. 是否存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情况； 9. 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情况； 10. 是否存在社会团体财务收入未全部纳入其开立的银行账户及使用其他组织或个人银行账户情况； 11. 是否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 12. 是否将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26	全省性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十九条。	省民政厅	全省性民办非企业单位	6%	1 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1. 是否存在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情况； 2. 是否存在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情况； 3. 是否存在拒不接受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情况； 4. 是否存在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情况； 5. 是否存在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6. 是否存在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情况； 7. 是否存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情况； 8. 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情况； 9. 是否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 10. 是否将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27	全省性基金会监督检查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 第三十四条。	省民政厅	全省性基金会	10%	1 次/年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1. 是否存在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情况； 2. 是否存在未按照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情况； 3. 是否存在不按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情况； 4. 是否存在未按照条例规定开展内部治理和公益活动情况； 5. 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情况； 6. 是否存在未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公布虚假信息情况。	
28	对公墓的检查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省民政厅	公墓经营主体	10%	1 次/年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1. 墓穴占地面积是否符合规定； 2. 墓穴管理费是否符合规定。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29	全省性慈善组织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	省民政厅	全省性慈善组织	10%	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1. 是否存在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情况；2. 是否存在私分、挪用、截留或侵占慈善财产情况；3. 是否存在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公德条件情况；4. 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情况；5. 是否存在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情况；6. 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情况；7. 是否存在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用的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情况；8. 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9. 是否存在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报备募捐方案情况；10. 是否存在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向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情况；11. 是否存在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开展公开募捐情况；12. 是否存在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情况；13. 是否存在向单位或个人摊派或变相摊派情况；14. 是否存在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居民生活情况；15. 是否存在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情况。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30	律师事务所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第五十五条；《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办法》（司法部令第121号）第六条。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	5%	1次/年	现场检查	1. 执业、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2. 主要责任落实情况；3. 律师队伍建设情况；4. 律师活动开展情况；5. 律师执业表现情况；6. 内部管理情况；7. 律师协会委员会义务履行情况。	
31	公证机构监督检查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五条。	省司法厅	公证机构	10%	1次/年	现场检查、集中评查	1. 设立条件是否符合要求；2. 执行报批、备案事项是否符合要求；3. 是否依法执业；4. 公证卷宗材料质量。	
32	司法鉴定机构监督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四条。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机构	10%	1次/年	现场检查、案卷评查	1. 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遵守情况；2. 司法鉴定人执业情况；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33	司法鉴定人监督检查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四条。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人	2%	1次/年	现场检查	1. 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遵守情况；2. 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遵守情况；3. 内部管理制度遵守情况。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34	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省政府令第135号)第十一条第一项。	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和其他组织和个人	5%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1. 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 2.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执行情况。	
35	财政收入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八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三条;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 第十六条第三项。	省财政厅	预算收入征收、管理部门和征收单位, 税收缴纳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非税收缴纳义务人	非税收缴纳义务人5%以内, 其他至少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1. 税收收入、政府非税收入等政府性资金征收、管理情况; 2. 财政收入法规、政策执行情况。	
36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 第三十七条。	省财政厅	财政票据印刷企业、领购单位	5%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1.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情况; 2. 是否存在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情况; 3. 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情况; 4. 是否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5.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用品情况; 6. 是否存在违反财政票据管理相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37	财政支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七条、第八十八条。	省财政厅	管理、申报、使用中央、省级财政资金的单位、个人和省级预算单位	至少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1. 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項；2. 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3.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	
3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三条。	省财政厅	采购代理机构	10%—3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代理省级政府采购业务的执业情况。	近3年内检查过的不再重复检查。
39	社会保险基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八条。	省财政厅	各级社会保险基金征收部门、经办机构，市、县级财政部门	1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支出户和财政专户内的基金收支、结余、投资运营情况。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40	国有资产收益收支及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省政府令第135号)第十一条第七项。	省财政厅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	5%以内	1-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1. 国有资产处置和对外有偿使用行为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 国有资产处置和对外有偿使用行为是否符合规定。	
41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项目收支监督检查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省政府令第135号)第十一条第十项。	省财政厅	在建项目实施单位和有关机构、个人	20%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1. 转贷协议、执行协议签署情况和贷款协定、项目协议履行情况; 2. 转贷担保机制建立情况和还款责任落实情况; 3. 政府外债预算和限额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 4. 贷款、赠款资金的支付、提取和使用情况; 5. 还贷资金的筹措、落实和债务偿还情况。	
42	会计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三条;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省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	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及其他组织	根据财政收支实际和工作需要确定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1.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2.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3.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 4. 会计工作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43	地方商业 银行和非 银行金融 机构的资 产和财务 管理情况 监督检查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 (省政府令第135号)第 十一条第十三项;《金融 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 令第42号)第四条第一 款。	省财政厅	地方商业 银行和非 银行金融 机构	至少5%	按政 照财 级政 部门 年度 计划 开展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等	是否存在违反资产财务监 管有关规定的行为。	
44	会计师事 务所监督 检查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 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24号)第四十三条。	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 务所	30%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等	1. 是否符合设立条件; 2. 合伙人或股东是否具 备条件; 3. 主任会计师 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4. 备案事项报备情况; 5. 执业质量情况; 6. 法律、 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 项。	
45	资产评估 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 估法》第四十条。	省财政厅	资产评估 机构	10% — 30%	1次/年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等	资产评估机构执行《中华 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 度规定情况。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46	农业综合开发检查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第六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九条。	省财政厅	省辖市和县级农业机构	至少2/3省辖市农业机构在被抽查的省辖市抽查超过30%的县级农业机构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情况。	
47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令第1号）第四条、第八条第一款；《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5%	1次/年	现场检查	1. 是否符合设立条件； 2. 经营情况；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48	技工院校监督检查	《技工学校教育督导评估暂行规定》（劳动部令9号）第二条、第三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技工院校	3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情况； 2. 教学规范管理和安全管理情况。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49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2 号）第十二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60%	1 次/年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 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情况；2. 社会培训活动开展情况。	
50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 号）第二十四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0%	1 次/年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 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人员配备情况；2. 是否具有与鉴定活动相适应的考核场地、设备设施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仪器；3. 职业技能鉴定开展情况。	
51	民办培训机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民办培训机构	20%	1 次/年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 职业培训情况；2. 诚信办学情况。	
52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情况监督检查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第十四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事业单位、企业	10%	1 次/年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 是否保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2. 是否按规定对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进行考核、登记和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53	劳务派遣业务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	10%	根据工作需要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情况；2. 是否具备相应条件；3. 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报告情况；4. 劳动合同和劳动保护提供情况；5. 培训开展情况。	
54	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	10%	根据工作需要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工作时间执行情况；2. 考勤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3. 工资分配制度和支付情况；4. 工作岗位和工时安排等情况。	
55	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监督检查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9号）第六条；《集体合同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2号）第七条；《河南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第二十五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用人单位	10%	根据工作需要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工资集体合同履行情况；2. 集体协商、签订活动开展情况。	
56	企业年金方案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0号）第二十一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报备企业年金方案的企业	1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企业年金方案中列明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57	劳动保障监督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管用人单位	30%	根据工作需要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内部劳动保障制度制定情况；2. 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情况；3.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遵守情况；4.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遵守情况；5.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遵守情况；6. 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7. 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58	社会保险稽核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9号）第二十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保障部令 第16号）第二条。	省社会保障局	省级机关、事业单位，省直管企业 省直管企业异地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20% 至少200人	1次/年 1次/年	现场检查与书面审查相结合 实地稽核	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	
59	社会保险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用人单位	3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社会保险登记情况； 2. 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60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开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省国土资源厅	矿业权人	5%	1次/年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矿业权基本信息、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信息公开开展开采活动信息公示情况。	
61	地质勘查资质监督检查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0 号）第三条。	省国土资源厅	地质勘查单位	25%	1次/年	现场检查	1. 是否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2. 勘查能力是否与规定的资质类别、资质等级条件相符合；3. 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证书变更、更正、注销和重新申请手续；4. 是否按规定从事地质勘查活动；5. 是否存在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行为；6. 是否存在转包承担地质勘查项目行为；7. 是否存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行为；8. 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是否存在为其开展矿产地质勘查活动行为。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6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监督检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五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四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四条。	国土资源厅	省国土资源厅审批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2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是否存在无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行为；2. 是否存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行为；3. 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买卖资质证书行为；4.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活动中是否存在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行为；5. 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的延续、变更、补证、注销手续；6. 是否按要求如实填写业务手册；7. 是否建立严格的技术成果和资质图章管理制度；8. 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是否定期参加业务培训。	
63	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国土资源厅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	1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是否存在违反批准征收或使用土地、违法占用土地、违法转让土地、破坏农用地等行为；2.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等行为。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64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省国土资源厅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	1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存在违法勘查、违法开采、违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及其他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等行	
65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十九号）第四条、第十一条；《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三十号）第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三十四号）第十二条。	省环保厅	重点排污单位	1%—5%	1次/年	现场检查	1.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2. 污染物排放情况；3. 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自动监控设施、环境信息公开、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66	辐射工作单位监督检查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四四九号）第三条第三款；《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令第三十号）第四十三条；《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第三十条。	省环保厅	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开发利用伴生矿、拥有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单位	2%—5%	1次/年	现场检查	1. 环保审批手续（环评、验收、许可证、转移转让等）是否齐备；2. 辐射安全和防护工作开展情况；3. 辐射事故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67	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167号）第二十条。	省环保厅	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	20%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次/年、省级自然保护区1次/年	现场检查	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8	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第二款。	省环保厅	列为监管重点源的固体废物产生单位	3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	
69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从业活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一条、第五十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第五条第二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20%以内	不超过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家评估	1. 资质等级是否符合规定；2. 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为；3. 是否存在违反强制性标准修改城乡规划的行为。	
70	国家、省级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情况监督检查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474号）第五条、第十七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风景名胜区主管单位、规划编制单位、建设单位	50%以内	不超过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家评估	1. 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标准和规范编制规划行为；2. 具体保护建设项目的合法性和适当性；3. 规划实施情况；4. 风景名胜保护区保护情况。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7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监督检查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第五条；《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七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街区的规划编制和建设单位	50%以内	不超过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家评估	1. 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保护规划行为；2. 规划管理、建设管理等情况；3. 保护措施及建设行为的合法性和符合性。	
72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79号）第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物业服务企业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企业依法经营情况； 2. 项目管理服务情况。	
73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四条、第十一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	5%	1次/年	书面检查、现场核查	1. 专业技术人员力量、开发建设项目业绩情况； 2. 质量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3.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制定和报送情况；4. 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5. 依法、依规及诚信经营情况。	
74	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第三十七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估价机构	1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房地产估价业务有关文档；2. 估价质量管理、档案管理等内部管理文件；3. 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4. 估价报告以及估价委托合同、实地查勘记录等资料；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75	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经纪机构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房地产经纪业务有关文档；2. 房地产经纪合同；3. 备案及挂牌实名上岗情况。	
76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0%以内	不超过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2.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到岗履职情况；3. 注册执业人员执业行为。	
77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0%以内	不超过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质量行为；2. 工程实体质量和进场建筑材料、设备情况；3.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机构履职情况。	
78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0%以内	不超过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2. 安全措施落实情况；3. 安全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职尽责情况；4. 项目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79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资质证书及资产、人员、设备、场地等有关证明材料; 2. 施工业务有关文档; 3. 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80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九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企业	1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证书; 2. 工程监理业务有关文档; 3. 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文件。	
81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二十六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1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从业人员、经营业绩、市场行为、代理质量等情况。	
82	外省进豫企业监督检查	《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外省进豫建筑业监理、招标代理、勘察设计企业	20%	不超过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机构人员、办公场所、市场行为等情况。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83	安全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第四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企业	5%	1 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是否具备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2. 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3. 是否存在转让、冒用或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	
84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2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60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具备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	30%	1 次/年	书面检查	1.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2. 有关勘察、设计业务文档；3. 有关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85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 第 81 号）第四条第三款、第九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检测企业等有关责任主体	0.1%	1 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工程技术人员是否熟悉、掌握强制性标准；2. 规划、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3. 采用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4. 安全、质量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5. 工程中采用的导则、指南、手册、计算机软件的内容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86	造价咨询企业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九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造价咨询企业	7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资质证书、造价咨询业务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2.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87	造价工程师监督检查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三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注册造价工程师	0.1%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2. 造价工程师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业务档案；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88	建筑工程发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一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国有投资或部分国有投资建筑项目	0.1%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工程竣工结算情况。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89	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在建筑工程	1%	1次/年	现场检查	1. 重点场所建设工程是否按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2. 建设工程的强制性标准是否与抗震设防要求相衔接；3. 设计单位是否按抗震设防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设计；4. 施工单位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5.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选用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国家标准规定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6. 工程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90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2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图审机构	30%	1次/年	书面检查、书面检查	1. 施工图是否通过审查；2. 工程勘察现场作业质量控制情况；3. 勘察设计文件的规范性。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91	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督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施工图审查机构	30%	1次/年	现场检查	1. 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2. 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3. 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92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第十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供水企业	20%	1次/年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1. 供水水质是否达到《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规定的合格率；2. 是否按标准规范要求检测指标和频率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管网末梢水进行检测。	
93	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0%	1次/年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1. 是否符合《河南省城镇污水处理运行绩效考核标准（暂行）》和《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及相关规范、规定；2. 上年度检查中指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94	燃气企业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五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 158号）第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企业	至少30%	2次/年	现场检查	1. 是否制定安全检查方案；2. 是否开展燃气安全自查自纠活动；3. 是否建立燃气安全隐患台账；4. 是否开展入户检查；5. 是否存在占压情况；6. 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情况；7. 是否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活；8. 对燃气用户的服务是否到位。	
9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住宅的建设单位或个人	5%以内	不超过2次/年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1. 建设活动是否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2. 是否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开展建设活动。	
96	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项目相关各方主体	每个省辖市抽查6个工程（3个居住建筑、3个公共建筑）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国家、省有关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97	收费公路经营者监督检查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17 号) 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省交通运输厅	收费公路经营者	10%	1 次/年	现场检查	1. 是否依法履行公路绿化义务; 2. 是否依法履行公路水土保持义务。	
98	跨省、省辖市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406 号) 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10 号) 第七十条第一款。	省交通运输厅	从事跨省、省辖市道路旅客运输的经营者(企业)	5%	1 次/年	现场检查	是否按照省际、市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事项要求开展经营活动。	
99	高速公路收费站、立交区、服务区、过路天桥区广告设施监督检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 第三条第二款;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 第四十五条; 《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省交通运输厅	高速公路运营单位	60%	2 次/年	现场检查	1. 是否按许可的点位设置; 2. 是否按许可的规格设置广告设施; 3. 是否按要求建立管理台账; 4. 是否按要求进行巡查、检查。	
100	特殊占用、挖掘、使用公路和公路用地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 第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六十二条。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单位	50%	4 次/年	现场检查	1. 是否事先获得交通主管部门或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同意; 2. 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使用情况。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01	通航安全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9号) 第四条第三款。	省交通运输厅	对通航安全可能产生的影响涉水工程	20%	1次/年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	安全评估报告。	
102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监督检查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4号) 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二款;《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0年第3号) 第九条。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20%	1年/次	现场检查	1. 建设单位是否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 安全生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 竣工验收情况。	
103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 第三十八条。	省水利厅	取水户	1%—5%	1—3次/年	现场检查、台账检查、接受举报后检查	1. 取水许可办理情况; 2. 是否违反取水许可有关规定。	
104	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监督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126号) 第五条。	省水利厅	市、县级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部门和生产建设项目单位	1%—5%	1—3次/年	现场检查、台账检查、接受举报后检查	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情况。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05	水土保持情况监督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条。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业主单位	1%—5%	1—3次/年	现场检查、台账检查、接受举报后检查	1.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2. 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情况。	
106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一条。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10%—20%	1—3次/年	现场检查	1. 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2. 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行为；3. 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行为；4. 是否按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5. 是否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6. 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7. 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07	水利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一条。	省水利厅	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	2%—8%	1—3次/年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1. 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2. 监理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08	主要防洪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设施建设工程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法人单位	1%—5%	1—3次/年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1. 是否满足防洪等有关要求；2.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09	在河道内采砂、取土等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号）第四条、第二十五条。	省水利厅	涉河道项目法人和自然人	1%—5%	1—3次/年	现场检查	1. 是否依法办理审批许可手续；2. 是否按许可的地点、期限、范围、深度、作业方式进行开采。	
110	妨碍河道行洪行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省水利厅	涉河道项目法人和自然人	1%—5%	1—3次/年	现场检查	1. 是否存在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倾倒垃圾、渣土等情况；2. 是否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等活动。	
111	妨碍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行洪行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省水利厅	涉水项目法人和自然人	1%—5%	1—3次/年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高秆作物等行为。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12	农药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业部令20号）第三十二条。	省农业厅	农药生产经营者	5%	2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测）	农药产品质量和农药标签是否符合规定。	
113	肥料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32号）第二十五条。	省农业厅	肥料生产企业、农资市场	春季4%， 秋季6%	2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肥料标签标识内容和产品质量是否符合规定。	
114	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省农业厅	种子企业和种子经营门店、种子市场、制种基地	5%—10%	2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 许可资格情况；2. 种子质量；3. 生产经营情况。	
115	植物检疫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	省植物保护检疫站	应施检疫植物产品生产、收购、加工、经营、存放、承运、收寄等单位	5%—30%	2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 植物检疫证书；2. 有关发票、账目、合同、原始凭证等；3. 植物产品生产、加工、经营、存放等场所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1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省农业厅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10%	2次/年	抽样检测	1. 是否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2. 农产品包装标识是否符合要求；3. 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记录和资料。	
117	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利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	省农业厅	水生野生动物特许利用单位和个人	5%	2次/年	现场检查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驯养繁殖证、经营利用许可证。	
118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第七十四条。	省农业厅	水产养殖单位和个人	1%—5%	2次/年	现场检查	1. 水产养殖企业的水产养殖生产记录；2. 养殖场、仓库是否符合规定；3. 企业水产养殖投入品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19	渔业船舶安全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	省农业厅	捕捞渔船经营单位和个人	5%	2次/年	现场检查	1. 渔业船舶的证件；2. 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是否符合规定。	
120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场所检查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条。	省林业厅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单位	2%	1次/年	现场检查	驯养繁殖种类、设施、技术条件、饲料来源等。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21	林木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	省经济林和林木种苗工作站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个人	6%	1-2次/年	现场检查	1. 现有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2. 是否按行政许可登记的范围、方式、有效期和生产经营活动种类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3. 生产经营活动登记、档案等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4. 经营包装、标签、广告执行情况；5. 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6. 是否存在违法、被处罚记录；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22	拍卖企业监督检查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省商务厅	拍卖企业	10%	2次/年	现场检查	1. 是否存在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情况；2. 是否存在雇佣未依法注册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当拍卖师并主持拍卖活动情况；3. 是否存在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情况。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23	典当行监督检查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四条、第五十四条。	省商务厅	典当行	10%	2次/年	现场检查、业务管理系统日常监管	1. 是否存在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情况；2. 是否存在未按法定比例进行资产管理情况；3. 典当当金利率是否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标准执行；4. 是否存在典当综合费用超过规定比例情况。	
124	特许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5号）第五条。	省商务厅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	10%	2次/年	现场检查	1. 是否存在不具备规定条件的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情况；2. 是否按规定备案；3. 是否存在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并不以书面形式说明该部分费用用途及退还条件、方式情况；4. 是否按规定报告订立特许经营合同情况；5. 是否按规定向被特许人提供信息和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25	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监督检查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三十条。	省商务厅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20%	2次/年	现场检查	1. 成品油供油协议签订和执行情况；2. 上年度企业成品油经营情况；3. 基础设施是否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4. 是否按规定参加年检。	
126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省商务厅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和售卡企业	10%	2次/年	现场检查、业务管理系统日常监管	1. 是否按规定备案；2. 是否存在将预收资金用于投资和借贷的行为；3. 是否确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4. 是否按规定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的业务情况；5. 是否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	
127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监督检查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7号)第五条第三款、第十条。	省商务厅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	10%	2次/年	现场检查	1. 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2.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3. 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情况；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5. 对外承包工程活动是否符合规定。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28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商务厅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	10%	2次/年	现场检查、业务管理系统日常监管	1. 是否存在逃避须依法招标投标行为；2. 是否存在邀请招标等违规行为；3. 是否存在招标投标前后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等违规行为；4. 是否按要求订立合同。	
129	散装水泥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条例》（省政府令121号）第四条、第十九条。	省散装水泥办公室	使用散装水泥的企业	70%	2次/年	现场检查	散装水泥使用比例情况等。	
130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监督检查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07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商务厅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	10%	2次/年	现场检查、业务管理系统日常监管	1. 是否满足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规定条件；2. 报废汽车回收登记情况；3.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情况。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31	互联网文化单位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六条。	省文化厅	互联网文化单位	10%	2次/年	远程取证检查	1. 是否在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备案编号；2. 是否在经营性国产和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或批准文号；3. 是否存在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名称或增删内容的情况；4. 是否按要求将经营性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进行备案；5. 是否存在提供含有禁止内容、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行为。	
132	网络游戏检查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第三条。	省文化厅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	10%	2次/年	远程取证检查	1. 是否存在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行为；2. 变更有关内容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3. 是否存在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行为；4. 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是否按要求重新申报；5. 是否存在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但未报送审查情况；6. 是否存在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行为；7. 实名注册及注册信息保存情况；8. 遵守有关规定情况。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33	医疗传染病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省卫生计生委	医疗卫生机构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要求开展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要求开展	现场检查	1.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取得相应资质；2. 是否依法报告传染病疫情；3. 是否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4. 采供血机构是否存在非法采集血液或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为；5. 内镜诊疗室、消毒供应室、基层医疗机构注射室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是否符合要求。	
134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80号）第三条。	省卫生计生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细则规定的公共场所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要求开展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要求开展	现场检查	1. 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配备情况；2. 是否按要求检测空气、微小气候；3. 顾客用品用具是否按要求清洗、消毒及检测；4.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是否按要求清洗、消毒和检测；5.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和培训考核情况。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35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分令 第 53 号）第三条第一款。	省卫生计生委	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和涉水产品生产单位	按照卫生计生委要求开展	按照卫生计生委要求开展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1. 供水单位建设项目是否依法验收；2. 集中式供水单位是否配置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测设施，并开展日常性检测；3. 直接从事供水、管水工作的人员是否取得健康检查合格证明；4. 涉水产品生产单位是否取得产品卫生许可；5. 二次供水设施是否清洗、消毒；6.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是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136	消毒产品卫生监督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27 号）第三十六条。	省卫生计生委	医疗卫生机构、消毒服务机构及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人	按照卫生计生委要求开展	按照卫生计生委要求开展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1.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医疗用品是否达到灭菌要求；2. 是否定期开展灭菌和消毒效果检测活动；3. 是否对购进的消毒产品进行索证；4. 是否按要求排放废水、废物；5.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和消毒服务机构是否取得卫生许可证；6. 消毒产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7. 消毒服务机构使用的消毒与灭菌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8. 消毒灭菌工艺流程和工作环境是否符合有关卫生要求。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37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教育部委员会令第10号）第四条。	省卫生计生委	学校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要求开展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要求开展	现场检查	1. 新、改、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是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2. 环境噪声、教室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和黑板、课桌椅设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3. 专职卫生技术人员配置情况；4. 生活饮用水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138	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三款。	省卫生计生委	职业病诊断机构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要求开展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要求开展	现场检查	1. 是否取得职业病诊断资质；2. 是否取得职业健康检查资质；3. 机构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4. 设备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139	放射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省卫生计生委	放射诊疗机构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要求开展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要求开展	现场检查	1. 是否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2. 放射工作人员配置及其管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要求；3.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是否开展预评价并经行政部门验收；4. 放射诊疗设备是否按要求进行检测。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40	计划生育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第二款；《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8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省卫生计生委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按照国家卫计委要求开展	按照国家卫计委要求开展	现场检查	1. 计划生育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贯彻执行情况；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资质的合法性；3. 打击“两非”（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工作情况。	
141	纳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省地税局稽查局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对稽对象全覆盖，重点稽查50%以上，非稽对象抽查不超过3%、企业税抽查不超过1%	3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1. 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扣缴义务人的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2. 应纳税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扣缴义务人经营情况等有关资料；3.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纳税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4. 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的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5.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情况。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42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5号）第二条、第三条。	省工商局	商品经营主体	根据商品类别，按照经营主体数量确定	至少1次/年	现场检查	1. 是否存在销售淘汰产品行为；2. 是否存在销售失效、变质产品行为；3. 产品包装、标识是否符合要求；4. 服务业经营者是否存在违法行为；5. 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执行情况；6. 销售者购进或销售商品情况；7. 经营场所或平台履行审查登记义务情况。	
143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73号）第三条。	省工商局	商品经营主体	至少3%	至少1次/年	现场检查	1. 提供商品或服务信息义务履行情况；2. 是否存在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加重消费者义务行为。	
144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十条。	省工商局	拍卖企业	20%	3次/季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1. 注册资本是否符合要求；2. 是否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和章程；3. 是否配备与从事拍卖业务相适应的拍卖师和其他工作人员；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45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省工商局	市场主体	20%	3次/季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1. 是否存在为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提供交易服务情况；2. 是否存在为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情况。	
146	文物经营机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	省工商局	文物商店、文物拍卖企业	20%	3次/季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1. 获得许可情况；2. 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行为。	
147	公示信息抽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54号）第十四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工商总局令 67号）第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工商总局令 70号）第三条。	省工商局	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至少3%	至少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委托专业机构等	年度报告、即时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	
148	年度报告抽查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84号）第五条、第六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工商总局令 6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省工商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个体工商户	至少3%	至少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委托专业机构等	1. 是否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2. 提交的年度报告是否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49	登记事项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6 号）第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九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4 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 第 10 号）第十六条；《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6 号）第二十二、二十三、三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8 号）第二十六条。	省工商局	市场主体	至少 3%	至少 1 次/年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委托专业 机构等	实际情况与登记事项是否一致。	
150	广告违法行为 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	省工商局	省级广告 发布、经 营单位	至少 10%	至少 1 次/年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委托专业 机构等	1.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 2. 广告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51	商标违法行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七条；《商标代理管理办 法》（工商总局令第50号） 第三条第二款；《商标印制 管理办 法》（工商总局令第15号） 第十 一条。	省工商局	商标代理、使用和印制机构	至少3%	至少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1. 商标代理、使用、许可、印制等行为是否符合规定；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152	特殊标志违法使用行为检查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02号）第十五条。	省工商局	市场主体	至少3%	至少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1. 是否存在擅自改变特殊标志的文字、图形行为；2. 特殊标志的使用范围是否超出核准范围。	
153	直销违法行为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3号）第二条、第三 十五 条、第三十六 条。	省工商局	直销企业	至少3%	至少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1. 重大变更事项；2. 是否存在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行为；3. 宣传和推销行为；4. 直销员招募、业务培训、报酬支付情况；5. 换货、退货情况；6. 信息报备和披露情况；7. 保证金规定遵守情况。	
154	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省质监局	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机构	按照质检总局要求开展	1次/年	现场检查	1. 认证活动是否合规；2. 认证档案内容是否真实。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55	CCC 获证产品市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390）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 117 号）第三十七条。	省质监局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	按照质检总局要求开展	按照质检总局要求开展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未经认证仍在各类经营活动中使用的情况。	
156	农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390）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 155 号）第四条。	省质监局	农产品认证企业、经营单位和个人	按照质检总局要求开展	按照质检总局要求开展	现场检查	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产品或企业生产的产品等是否存在未经认证、认证证书不规范等情况。	
15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 第 163 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省质监局	检验检测机构	10%	在总局安排的基礎上，每年再组织 1—2 次	现场检查	1. 是否持续保持获证时的能力，包括人员技术水平、设施和设备技术状态、使用标准和方法有效性等；2. 是否诚信开展检验检测活动。	
158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 第 75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省质监局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的企业	2000 批次/年	1 次/年	现场检查	1. 是否配备与定量包装商品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备；2. 标识是否规范；3. 计量是否准确。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59	能源效率标识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令第35号）第十八条。	省质监局	使用能源效率标识的企业	按照质检总局要求开展	按照质检总局要求开展	现场检查	1. 是否存在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行为；2. 是否存在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行为；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60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第二款；《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24号）第十八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第十五条。	省质监局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15%	1次/年	现场检查	1.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执行情况；2. 对所建计量基、标准状况进行赋值比对情况。	
161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省质监局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	按照质检总局要求开展	在总局基础上，每年再组织1-2次	现场检查	1. 是否持续满足许可、核准条件；2. 是否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活动；3. 是否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经营和使用特种设备。	
162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33号）第五条第二款。	省质监局	生产许可证发证企业	按照质检总局要求开展	4次/年	现场检查	1. 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2. 未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是否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要求。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63	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省质监局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的企业	按照质检总局要求开展	2次/年	现场检查	1. 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2. 质量安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	
164	报纸出版活动检查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报纸出版单位	1%	1次/年	现场检查	出版内容、编校差错率等。	
165	期刊出版活动检查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期刊出版单位	0.5%	1次/年	现场检查	出版内容、编校差错率等。	
166	印刷复制企业检查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15号）第四条第一款。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印刷复制单位	5%	按照广电总局要求开展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 印刷复制质量和执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情况；2. 印刷复制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要求。	
167	出版物发行企业监督检查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52号）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发行单位	从事出版物发行的单位、个人抽查5%；从事出版物零售的单位、个人抽查1%	按照广电总局要求开展	现场检查	1. 是否有确定的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2. 是否配备与出版物发行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发行人员；3. 是否有与出版物发行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固定经营场所；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68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检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8号) 第五条第二款。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	直辖市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抽查不超过50%，县级以上抽查不超过30%	4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1. 广播电台、电视台频率、频道设置情况；2. 台标、呼号设置及使用情况；3. 是否存在播报道法违规行为；4. 广告播出时长、电视剧间插播广告等情况是否符合要求；5. 公益广告播出情况。	
169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机构服务质量抽查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 第33号) 第三条第二款；《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电总局令 第67号) 第三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传送机构	省抽10%，直辖市、自治区、直辖市(市)抽查20%—10%	4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1. 是否存在违规擅自行为；2. 是否存在擅自插播游动字幕、挂角广告行为；3. 是否按规定完整传输广播电视节目。	
17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检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8号) 第五条第二款；《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 第34号) 第三条第二款。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	2%	每2月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1. 制作机构资金来源情况(有无境外资金参股)；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情况；3. 节目出口备案情况。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71	卫星电视落地节目落地情况检查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129 号）第七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 11 号）第二条。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接收卫星电视节目的单位	2%	4 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1. 是否符合审批要求； 2. 是否存在超范围接收情况； 3. 是否存在接收非批准落地节目情况。	
172	视频点播业务检查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 第 35 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公司和酒店	50%	1 次/年	现场检查	1. 是否符合从业准入条件； 2. 是否按要求从事视频点播业务； 3. 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4. 视频点播播出前端是否按规定与所在地广电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联网； 5. 是否配备专业节目审查员、总编； 6. 节目审查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7. 是否存在擅自变更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节目总编、持股比例等许可证登记项目的行为。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73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监督检查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三条第二款；《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二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网站，交互式网络电视、OTT、手机广播电视集成播控、内容服务和传输分发单位	50%	1次/年	网上抽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	1. 是否符合从业准入条件；2. 是否按规定从事业务；3. 运营模式、业务架构等是否符合国家管理规定和要求；4. 传播节目内容是否符合要求；5. 是否建立安全播控管理制度；6. 是否采取技术手段安全播控措施并配备专业安全播控管理人员；7. 是否配备专业节目审查员、总编；8. 是否建立健全节目审查、备案、上线等制度；9. 是否在首页、播出界面的显著位置标注许可证、备案编号和播出标识、名称；10. 播出节目名称、内容等信息保留情况；11. 是否存在擅自变更播出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股权比例等许可事项的行政行为；12. 用于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和终端产品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74	出版物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第六条、第五十三条。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图书出版社	按图书类别的 5%	1—2 次/年	抽样检测	出版物的编校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175	提供统计资料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453 号）第六条第一款。	省统计局	依照规定提供统计调查资料的企业	1%以内	1 次/年	现场检查	是否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	
176	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453 号）第六条第一款。	省统计局	依照规定提供统计调查资料的企业	1%以内	1 次/年	现场检查	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177	涉外调查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453 号）第三十五条；《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 第 7 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省统计局	涉外调查机构	50%以上	1 次/年	现场检查	1. 是否具备开展涉外调查的资格条件；2. 涉外调查项目报批和执行情况；3. 涉外调查活动是否依法进行。	
178	国内旅行社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旅游局	经营国内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20%	1 次/季度	明查暗访相结合	1. 是否有固定的经营场所；2. 是否有必要的营业设施；3. 注册资本额是否符合要求。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79	导游人员服务行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63 号）第四条。	省旅游局	持导游 IC 卡人员	20%	1 次/季度	明查暗访相结合	1. 是否持有导游证；2. 进行导游活动时是否佩戴导游证；3. 导游活动是否经旅行社委派；4. 是否存在其他违规行为。	
180	粮食库存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第三十条第一款；《河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83 号）第五条第一款。	省粮食局	粮食收储企业	根据国家粮食局要求确定	1 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1. 粮食库存是否账实相符、账账相符；2. 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3. 储备粮轮换情况；4. 企业安全储粮、安全生产等情况。	
181	粮食收购活动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省粮食局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0.5%	2 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1. 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2. 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3. 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情况；4. 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政策和国家临时收储政策等情况。	
182	省级储备粮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第三十条第一款；《河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83 号）第五条第一款。	省粮食局	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	10%	1 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1. 执行省级储备粮收购、轮换、销售、动用计划情况；2. 执行省级储备粮经营范围情况；3. 省级储备粮库存是否账实相符、账账相符；4. 省级储备粮库存质量安全情况。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83	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省粮食局	政策性粮食承担企业	0.2%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1. 在粮食销售出库过程中是否存在掺杂使假情况；2. 是否存在向买方额外索要、收取其他费用情况；3. 是否按交易细则和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时进行交割；4. 是否存在设置障碍或以各种借口拖延阻挠出库情况；5. 买方企业执行情况；6. 其他政策性粮食任务执行情况。	结合当年市场情况是否开展检查。
184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20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省安全监管局	非煤矿山企业	按照安全监管总局要求确定	按照安全监管总局要求确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1. 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和使用情况；2. 安全生产条件是否符合规定；3.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85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第六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43号）第四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40号）第三十条第一款。	省安全监管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	按照安全监管总局要求确定	按照安全监管总局要求确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和使用情况；2. 安全设施和设备设置情况；3.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情况。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86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八、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第一款。	省安监局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	按照安监局监管总局要求确定	按照安监局监管总局要求确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1. 生产、经营许可证取得和使用情况；2. 内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3. 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和经营情况。	
187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省安监局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按照安监局监管总局要求确定	按照安监局监管总局要求确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1.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取得和使用情况；2. 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情况；3.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情况。	
188	金属冶炼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26 号）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省安监局	金属冶炼等工贸企业	按照安监局监管总局要求确定	按照安监局监管总局要求确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2.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3.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89	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三款、第六十二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第五条第二款。	省安全监管局	用人单位	按照安全监管总局要求确定	按照安全监管总局要求确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1. 工作环境和条件是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2. 职业卫生保护工作开展情况；3. 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	
190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安全监管局	生产经营单位	按照安全监管总局要求确定	按照安全监管总局要求确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1. 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情况；2. 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制定和实施情况。	
191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第四条第五款、第三十条。	省安全监管局	生产经营单位	按照安全监管总局要求确定	按照安全监管总局要求确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1. 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安全培训档案的制定和实施情况；2. 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3.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安全生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情况；4.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5. 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转岗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6. 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92	安全评价机构监督检查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2号)第二十九条。	省安全监管局	安全评价机构	按照安全监管总局要求确定	按照安全监管总局要求确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1. 资质证书取得和使用情况；2. 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建立和应用情况；3. 从业人员资质和管理情况。	
193	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2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省安全监管局	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	按照安全监管总局要求确定	按照安全监管总局要求确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1. 检验检测资质取得和使用情况；2. 检验检测结果是否真实、准确、客观；3. 检验检测人员配备情况；4. 检验检测范围是否符合要求；5. 检验检测收费情况。	
19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第五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省安全监管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按照安全监管总局要求确定	按照安全监管总局要求确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1. 资质证书取得和使用情况；2. 业务和区域范围是否符合规定。	
195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企业	1.5%	4次/年	现场检查	生产、进货、贮存和人员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等。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96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企业、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	0.2%	4次/年	现场检查	持证、制度管理、进货贮存、销售和从业人员管理情况等。	
197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	0.2%	4次/年	现场检查	持证、制度管理、进货查验、加工操作和从业人员管理情况等。	
198	药品研制机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第二款、第六十三第一款。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研制机构	10%	1次/年	现场检查	1. 药物临床试验项目开展情况；2. 试验药物管理情况；3. 档案管理情况。	
199	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质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第二款、第六十三第一款。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级甲等医院	20%	1次/年	现场检查	1. 药剂管理情况；2. 进货查验收制度执行情况；3. 药品保管制度执行情况。	
200	药品生产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第二款、第六十三第一款。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企业	5%	1次/年	现场检查	1. 持证情况；2. 是否具备开办条件；3. 是否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4. 是否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批准生产工艺进行生产；5. 生产药品所需原料、辅料是否符合药用要求；6. 生产药品质量检验情况。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201	药品经营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批发企业	5%	1次/年	现场检查	1. 持证情况；2. 是否具备开办条件；3. 是否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4. 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执行情况；5. 购销记录是否完整、真实；6. 药品保管制度、药品出入库检查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202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6 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3%	1次/年	现场检查	1. 是否具备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条件；2. 备案、持证情况；3. 是否符合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4. 通用名称、标签、说明书使用情况。	
203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6 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0.2%	1次/年	现场检查	1. 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2. 质量管理体系执行和质量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3. 备案、持证情况；4. 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是否真实。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204	医疗器械使用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6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县级以上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1%	1 次 / 年	现场检查	1. 贮存场所和条件是否符合要求；2. 工作人员技术培训情况；3. 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记录情况；4. 大型医疗器械使用档案是否完备；5. 购入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保存情况。	
205	化妆品生产监督检查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 第 3 号）第三条、第十七条。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生产企业	10%	1 次 / 年	现场检查	生产、进货、贮存和人员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等。	
206	人防工程建设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第三款、第十七条；《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59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	省人防办	人防工程项目	10%	2 次 / 年	现场检查	1. 人防工程建设质量情况；2. 人防工程参建单位和从业人员质量行为是否符合要求。	
207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省人防办	人防工程项目	10%	1 次 / 年	现场检查	1. 是否存在危害人防工程的行为；2.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战备效能情况。	
208	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	省人防办	平时开发利用的人防工程	15%	1 次 / 年	现场检查	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情况。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209	融资担保机构检查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0 年第 3 号）第四十条。	省政府金融办	融资担保机构	10%	1 次/年	现场检查	1. 运营和财务情况；2. 风险控制 and 制度建设情况；3. 从业人员资格情况。	
210	动物养殖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66 号）第三十二条；《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4 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省畜牧兽医局、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	0.5%—2%	2 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1. 动物饲养、经营、运输情况；2. 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3. 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使用情况；4. 动物养殖防疫情况。	
211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	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厂	5%—10%	2 次/年	现场检查	1. 是否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2. 选址、布局是否符合相关要求；3. 是否具备相关设施设备；4. 是否建立病害动物和动物产品处理相关制度。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212	生猪屠宰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38 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省畜牧局	生猪屠宰厂(场)	2%	2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p>1. 是否具有屠宰资质;</p> <p>2. 布局和设备是否符合相应条件;</p> <p>3. 生猪进场查验及记录情况;</p> <p>4. 待宰分圈编号、停食静养、隔离观察、检疫等记录情况;</p> <p>5. 生猪屠宰操作、品质检验是否规范;</p> <p>6. 无害化处理、操作记录情况;</p> <p>7. 出场生猪产品两证两章出具及信息记录情况;</p> <p>8. 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屠宰技术人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p> <p>9. 生猪屠宰、品质检验、动物防疫、信息报送、安全生产、档案管理 etc 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p> <p>10. 是否含有违禁物质;</p> <p>11. 水分含量、兽药残留等是否超标。</p>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213	种畜禽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三条；《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53号）第五条第二款。	省畜牧局	省管种畜禽场	3%—5%	1次/年	现场检查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2. 是否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执行年报告制度；3. 是否能提供近两年疫病检疫合格报告；4. 销售种畜禽时是否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5. 是否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从事生产经营活动；6. 是否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和未经审定、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214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6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省畜牧局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5%	2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 是否存在无证无号、超范围生产行为；2. 是否严格落实原料供应商评价和再评价制度、质量检验制度等；3. 是否存在使用规定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行为；4. 是否存在添加使用违禁物质、人用药、兽用抗菌药和超范围添加、超剂量添加等违法行为；5. 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215	兽药质量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	省畜牧局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0.5%—2%	2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 持证情况；2. 生产、经营条件是否具备；3. 生产、购销记录情况；4. 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遵守情况。	
216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6 号）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省畜牧局	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辆	5%—8%	2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 持证情况；2. 收购、销售和检测记录情况；3. 质量安全控制相关规定执行情况；4. 生鲜乳质量安全有关指标情况。	
217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 19 号）第三条。	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动物诊疗机构	1%—3%	2次/年	现场检查	1. 是否持有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显著位置悬挂；2. 是否超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3. 设施设备是否齐全；4. 是否使用规范的病历、处方笺；5. 是否按要求对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医疗废弃物和诊疗废水进行无害化处理；6. 是否存在使用假劣兽药和农业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的行为。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222	专利代理机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三条第二款；《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6号）第二十四条；《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70号）第二条。	省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机构	50%	1次/年	网络监测、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1. 是否存在《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6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关情形；2. 是否存在《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70号）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223	专利代理人检查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6号）第二十五条；《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70号）第二条。	省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人	20%	1次/年	网络监测、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1. 是否存在《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6号）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关情形；2. 是否存在《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70号）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224	食盐生产监督检查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197号）第五条、第十九条；《盐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1号）第四条第二款；《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二条。	省盐务管理局	从事食盐和工业生产、使用、流通的企业、个人	1.5%	4次/年	现场检查	1. 是否存在无证非法生产食盐行为；2. 是否存在工业盐生产企业私自生产食盐行为；3. 是否存在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行为；4. 生产、销售的食盐是否为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的食盐，盐土、硝土加工制盐，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225	食盐批发监督检查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197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	省盐务管理局	从事食盐和工业盐生产、使用、流通的企业、个人	1.5%	4次/年	现场检查	1. 是否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2. 是否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本、固定经营场所；3. 仓储设施和库存量是否符合规定。	
226	食盐包装及标识监督检查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九条。	省盐务管理局	从事食盐和工业盐生产、使用、流通的企业、个人	0.2%	4次/年	现场检查	1. 是否为经核准的食盐包装物生产或销售企业； 2. 是否标明食用盐种类、执行标准编号、生产日期、保管使用方法、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等信息； 3. 是否在本省销售工业用盐的包装物上印制明显的工业盐标志且标明不得食用。	
227	假冒伪劣食盐检查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197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省盐务管理局	从事食盐和工业盐生产、使用、流通的企业、个人	0.2%	4次/年	现场检查	1. 是否存在使用不符合国家食盐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盐产品行为；2. 是否存在将其他非食用盐当作食盐销售行为；3. 是否存在使用假冒食用盐包装物包装行为。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228	不按规定渠道购进食盐检查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 197 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條。	省盐务管理局	从事食盐零售的企业、个人	1%	4 次/年	现场检查	1. 以批发销售、物流之名购进食盐的企业、单位或个人是否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2. 零售单位或受委托代销的个人是否从有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食盐。	
229	碘盐质量监督检查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3 号）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 197 号）第十六條；《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條。	省盐务管理局	从事食盐生产、使用、流通的企业、个人	5%	4 次/年	现场检查	1. 缺碘地区生产、销售食用盐的企业和个人所销售的食盐是否为合格碘盐；2. 是否存在擅自销售非碘盐行为。	
230	销售不合格食用盐检查	《盐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 号）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條。	省盐务管理局	从事食盐和工业盐生产、使用、流通的企业、个人	3%	2 次/年	现场检查	1. 是否存在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土盐、硝盐，工业废渣、废液制盐行为；2. 高碘地区食盐市场是否存在销售加碘食盐的行为。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231	测绘资质单位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三条；《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测绘资质单位	至少 5%	1 次/年	现场检查	<p>1. 资质条件是否与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中的记录保持一致；2. 是否按要求报送测绘资质年度报告；3. 是否在资质等级和专业范围内承担项目、履行合同、项目备案等；4. 是否存在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行为；5.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情况；6. 是否存在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行为；7. 是否存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行为；8. 是否存在转包测绘项目行为；9. 是否按要求提供反映测绘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10. 是否存在应予以注销资质、核减专业范围行为；11. 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转让测绘资质证书行为；12. 是否存在因泄漏国家秘密被国家安全机关查处情况。</p>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232	地图管理工作监督检查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4 号）第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地图送审单位	5%	1 次/年	现场检查	1. 是否按审核要求修改并向社会公开；2. 送审材料是否准确；3. 是否存在、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4. 是否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5. 是否按有关规定送交样本；6. 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7. 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8.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是否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9. 是否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233	测绘质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测绘资质单位	至少 5%	1 次/年	现场检查	<p>1. 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执行情况；</p> <p>2. 测绘成果的取得是否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p> <p>3. 测绘成果的取得是否使用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系统，该系统是否得到批准；</p> <p>4.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是否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p> <p>5. 质量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情况；</p> <p>6.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运行和落实情况；</p> <p>7. 仪器设备依法依规定和校准情况；</p> <p>8. 过程质量控制及最终成果质量检验情况；</p> <p>9. 成果质量信息报送情况；</p> <p>10. 测绘成果质量。</p>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234	涉密测绘成果检查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省政府令147号)第五第一款、第十八条。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涉密测绘成果领取和保管单位	至少10%	1次/年	现场检查	1. 是否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2. 保管制度执行情况; 3. 是否擅自让汇交测绘成果; 4. 是否依法向测绘成果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 5. 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 6. 涉密地理信息成果生产、保管、复制、转借、销毁等重点环节管理情况; 7. 涉密地理信息成果电子数据的存储、传输和使用情况; 8. 是否存在违反保密规定加工、处理和利用涉密测绘成果的行为; 9. 涉密地理信息成果生产、使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及涉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235	测绘项目招标投标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四条;《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测绘项目发包主体	5%	1次/年	现场检查	1. 是否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 2. 是否存在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测绘项目的情况; 3. 使用政府资金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及其他必须招标的测绘项目, 是否按国家规定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承包方。	

主办：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督办：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驻豫部队，部属有关单位。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7日印发

